



# 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0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蘇素娥

連絡電話：(02)2361-8577#240 編號：106-093

---

## 「對話交流、充分溝通 實現對等審議之國民參與審判」 司法院第十五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討論辯 論及評議程序

本院於10月12日下午2時30分起至5時30分，於司法院三樓會議室召開第十五次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」。

本日會議首先確認前次會議討論後修訂之條文內容，包括法院之證據裁定、準備程序之終結、證據之適時提出、參審員與備位參審員之宣誓義務、審判長之審前說明事項、合議庭成員之維持、連續開庭、專屬法官合議事項與參審員在場、檢察官與辯護人之開審陳述、準備程序結果之顯現、審理計畫之變更，及證物、文書與準文書之調查方法等內容。上述條文確認完畢後，則繼續討論審判程序其他條文內容，包括：參審員之訊問、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表示意見、證據調查完畢後之提出、辯論、更新審判程序、即時評議，及終局評議之程序等。其中，有委員建議參審員訊問之對象應包括被害人，且訊

問範圍應限於待證事實內；亦有委員建議明定當參審員有不當訊問情形時，審判長應予制止。均將為幕僚廳進一步研議之參考。

之後討論辯論程序之規定，引發與會委員之熱烈討論。有委員主張不僅區分罪責及量刑二階段辯論，亦宜考慮引進包含整個調查程序的程序二分，如此可使程序更為明確，也解消辯護方主張無罪卻同時必須表示科刑意見之窘境；但也有委員持相反見解，認為：區分事實認定與量刑意見並不容易，同時也可能造成同一證人反覆作證及參審員參與程序之負擔。

接下來進入評議程序之討論，因罪責與量刑評議實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核心，與會委員對評議制度寄予充分關心，發言亦十分踴躍，主要爭點仍集中於是否應設計參審員與法官分別評議、表決程序，以確保參與審判國民獨立表意精神獲得維持。此外，亦有委員提出若干精進評議程序的建議，例如：明定審判長於說明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時，必須出於懇切之態度，且直接明定參審員應依循合議庭法官就證據能力、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、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等事項之決定進行評議；或建議參審員評議順序應更為靈活，無須拘泥由最年少者先行陳述，且過程不宜整理、製作意見書，以便使參審員得充分表示意見等。

最後，主席指示由幕僚廳針對上述審判與評議程序相關問題與各

該建議，進行更進一步評估後提出調整方案，擬於下次會議再繼續深入討論上述條文及後續評決條文。本次雖然尚未就評議制度之設計方案達成最終共識，但是經由委員真誠地共同討論與交換意見，激盪出更多的思考，將有助於本院設計出更為完善周全、確保國民與法官對等審議、充分對話的評議制度。